#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0664-2440SUMEC6860D

SEU-FZB-240146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与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造价

咨询服务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与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微信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64-2440SUMEC6860D (SEU-FZB-240146)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与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86万(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70万、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16万)

**最高限价:** 概算审核: 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号文序号3规定收费标准的30%(以最终送审金额(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融资费用)为准)。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号文序号8规定收费标准的45%(以最终实际招标控制价(扣除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列金、暂估价)为准,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和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不计取)。

#### 采购需求: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与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造价咨询服务(概算审核、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总投资额为7590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5225万元,占地约6502平方米(含两栋高层连廊),东南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总建筑面积994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59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560平方米。本项目地面建设两栋高层建筑,其中1#楼高度63.5m,地上层数15层。2#楼高度87.1m,地上层数20层。两栋高层建筑共用一个地下室,地下建设一层,地下室层高5.5m。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310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0901万元,建筑占地约2915平方米,实验动物中心总建筑面积201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5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80平方米。本项目为一栋高层建筑,建筑高度35.4m(室外地面到屋顶女儿墙),地上层数6层,地下层数1层,地下室层高5.5m。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与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前期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工作由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并确定了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期已确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不得参与。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9: 00—11: 00; 下午14: 00—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微信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 3、方式: 在线获取
  - 4、招标文件获取: 400元
  - 5、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 (2) 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在线购标"。
- (3)输入本项目的项目编号0664-2440SUMEC6860D,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获取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输入投标单位名称、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即可,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 注意事项:

- (1) 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送到此邮箱。
- (2) 采购文件发票仅提供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出后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 (3) "苏美达达天下"付款平台填写的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与开票信息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请认真填写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
  - (4) 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 2025年1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04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南大学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技术咨询: 陈老师

电话: 025-837954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

联系方式: 025-84531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志云、杨扬

电 话: 025-84531057、025-8453245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除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中小企业政策
-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2、节能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实行优先采购。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 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4、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3.5 讲口产品政策

- (1)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 4.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u>十五日</u>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相关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 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 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 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 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费用

- 8.1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2 本次中标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60%收取,最高收取45000元。公证费(如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标准收取,不足800元按照800元收取,最高收取3000元。服务费和公证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一次付清,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9、投标文件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 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4)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合同条款
  - (10)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 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 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业绩、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12.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 12.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 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仅供唱标时使用。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172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银行汇票或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拨到招标代理指定的帐号上。采用银行汇票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汇票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该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保证金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321010182300013675

- 14.1 供应商应按照14条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14条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u>五个工作目</u>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 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15、投标有效期

-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 人签字。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7.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陆份(壹份正本、伍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word版,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不一 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U盘形式、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18.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开标

-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0.4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 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 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或者磋商, 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改为竞争性磋商的,按照原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21、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服务内容,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3)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 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投标人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16)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CCC认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 21.2.2.1 重要参数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三角号(▲)的技术参数。
  -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等。
- 21.3.3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以上21.3.3条)

- 21.3.4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 22.1 本项目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由评 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 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

#### 动,并予以通报。

- 22.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 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质疑

-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志云

联系电话: 025-84531057

通讯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8F

26.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4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6.5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6.6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9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 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12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26.12.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6.12.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26.12.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26.12.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26. 12.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26.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 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诚实信用

-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相关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 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本项目共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价格	10分	概算审核:采用低价(费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费率)/投标报价(费率)】*3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采用低价(费率)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费率)/投标报价(费率)】*7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人员配置	30分	1、工程组项目负责人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限土建专业)(旧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获得年限满15年及以上得5分,10年(含)以上15年以下得3分,10年以下得1分。(提供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执业资格年限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签发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2、工程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投标人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为准,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工程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工程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人;最多得12分。 2、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配备土建专业(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注明专业为准)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执业资格获得年限10年及以上(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签发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得2分,执业资格获得年限5年(含)以上10年以下得1分,执业资格获得		

年限5年以下得0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以职称 证为准);本项最多5分。 3、工程组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配备安装专业(以造价工程师 资格证注明专业为准)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且执业资格获得年限10年及以上(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签发日期至投标截止时 间为准)得2分,执业资格获得年限5年(含)以上10年以下得1分,执业资格 获得年限5年以下得0分:同时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以 职称证为准);本项最多得5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及 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6月-2024年11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 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 社保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 者返聘合同,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识别,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取, 原件备查) 1、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的内容完善、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均不强的,得4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要 2、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 求语言简洁, 评委根据供应商方案编制的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 评分: 5项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措施计划合理可行的,得10分; 投标响应的 内容较完整、措施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 总篇幅不超 内容一般、措施计划一般的,得4分; 45分 过30页(不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3、对项目进度安排及其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含目录, 封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保障措得当的,得10分; 面),超过30 进度安排较合理、较可行,保障措施计划合理可行的,得7分; 页的,每超一 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4分; 页扣0.1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及其应对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 进行评分: 问题分析全面、解决思路清晰、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8分; 问题分析较全面、解决思路较清晰、应对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5分;

		问题分析不全面、解决思路不够清晰、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廉洁从审制度、管理办法、管理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廉洁从审制度、管理办法、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措施得当的,得7分;		
		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完整的,得4分;		
		内容欠缺、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1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造价咨询服务		
		(内容含概算审核,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		
		得6分。(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兼得,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原件备查),时间、内容均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造价咨询服		
		务(内容含概算审核,清单、控制价编制)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		
		多得2分。(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兼得,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原件备查),时间、内容均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		
	15分	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人具有响应及时性(接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响应),办公设备及		
   履约能力		软件齐全(包括响应及时性、办公设备情况、造价软件(含造价软件,土建算		
		量软件,安装算量软件等)、项目管理或统计软件情况等)4项齐全且完善的,		
		得3分;每有一项不齐全或不完善的不得分。		
		(响应及时性提供承诺书,办公设备情况、造价软件、项目管理或统计软件情		
		况可提供相关购置发票,租赁合同等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反应出相关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上述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应承诺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安排需要提供10名及以上固定专业技术		
		人员(含以上人员)得4分。(单独提供人员名单表(注明分工,职称,证书,		
		从业年限等)及名单内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6月-2024年11月)		
		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		
		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退休人员需		
		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者返聘合同、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项目组人员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

#### 3、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 4、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5、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6、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 一、咨询服务内容:

- (1)对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合理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出具经三方(建设单位、委托单位、 概算编制单位)认可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
- (2) 对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背靠背编制工作,并与另一家清单编制单位核对(核对不计取额外费用),出具经三方(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另一家清单编制单位)认可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
- (3)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承包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合同条款有不同意见,受托方须进行相应的解答。

#### 二、收费标准:

(1) 概算审核: 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号文序号 <u>3</u>规定收费标准的\_\_\_%(以最终送审金额(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融资费用)为准)。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号文序号8\_规定收费标准的\_\_\_%(以最终实际招标控制价(扣除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列金、暂估价)为准,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和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不计取)。

- (2)对于合同范围内其他配合服务(如对概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解答等) 均含在本次咨询服务费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 (3) 若因委托方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受托方工作量重复增加,在保证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 (4) 本项目付款时间:

设计概算审核: ①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后,支付至应付服务费用的 90%; ②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工程量及控制价编制: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且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应付服务费用的 50%;②采购人清标完成合格后,支付至应付服务费用的 80%;③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 三、提交咨询成果时间:

- (1) 在送审资料完备后,咨询人需在 14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概算审核、核对工作并出具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 (2)咨询人收到施工图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交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交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工作,形成最终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3)审计报告出具的要求和程序按《东南大学基本建设、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办法》(校发【2019】 11号)执行。

#### 四、咨询人违约处罚条款:

- (1) 咨询人应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如设计概算出现不由委托方造成的重大偏差或者失误,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审核费用委托方不予支付。委托方有权对偏差部分处以不超过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审核费用的最多 2 倍的处罚。
- (2) 咨询人在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后,后期经委托人审核有偏差、漏项等情形,若偏差超过 5%(含),则扣除对应工程服务费 10%; 若偏差超过 10%(含),则扣除对应工程服务费 50%; 若偏差超 15%(含),则该工程服务费不予结算,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利终止合同。
- (3) 咨询人应于各单项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时间前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咨询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逾期未能完成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每延迟一日,将从酬金中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采购人保留收回该项审计的权利,同时终止合同,对咨询人前期工作不给予费用补偿。

#### 五、对咨询人要求条款

- (1)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出具造价咨询报告(七份并且装订成册), 并对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概算、图纸等工程资料有疑问或该资料有明显缺陷的,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存在舞弊和不合理现象的,有义务向采购人反映。
  - (3) 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 若采购人需要了解该项目的有关信息时, 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配合。
  - (4) 在项目咨询服务过程中, 承诺各专业的负责人为投标时附表中填报的人员,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更换各专业负责人。

(5)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其他严重错误的,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完全责任与损失,若错误严重,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六、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安排需要提供 10 名及以上固定专业技术人员(含以上人员)。 (单独提供人员名单表(注明分工,职称,证书,从业年限等)及名单内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6月-2024年11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或者返聘合同、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与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咨询类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东南大学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工程造价内部造价控制服务:
- 1. **项目名称:**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与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2. 服务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东南大学
  - 3. 资金来源: 自筹及中央预算投资
  - 4. 项目内容: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与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实验动物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 5. 咨询费收费标准

(1) 概算审核: 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号文序号3规定收费标准的 %(以最终送审金额(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融资费用)为准)。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号文序号8规定收费标准的 %(以最终实际招标控制价(扣除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列金、暂估价)为准,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和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不计取)。

- (2)对于合同范围内其他配合服务(如对概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解答等) 均含在本次咨询服务费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 (3)若因委托方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受托方工作量重复增加,在保证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 (1)对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合理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出具经三方(建设单位、委托单位、概算编制单位)认可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
- (2)对甲方委托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背靠背编制工作,并与另一家清单编制单位 核对(核对不计取额外费用),出具经三方(建设单位、委托单位、另一家清单编制单位)认可的审计报 告和审计建议。
- (3)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承包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合同条款有不同意见,受托方须进行相应的解答。

审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止。

#### 提交咨询成果时间:

- (1) 在送审资料完备后,咨询人需在14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概算审核、核对工作并出具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 (2)咨询人收到施工图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交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专业工程、专项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交相应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工作,形成最终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3)审计报告出具的要求和程序按《东南大学基本建设、修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办法》(校发【2019】 11号)执行。

#### 具体要求:

-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时间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出具造价咨询报告(七份并且装订成册), 并对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 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概算、图纸等工程资料有疑问或该资料有明显缺陷的,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存在舞弊和不合理现象的,有义务向甲方反映。
  - (3) 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若甲方需要了解该项目的有关信息时,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
- (4) 在项目咨询服务过程中,承诺各专业的负责人为投标时附表中填报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各专业负责人。
- (5)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其他严重错误的,并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完全责任与损失,若错误严重,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二、本协议书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竣工结束并完成竣工结 算审核,委托人付完咨询费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具备同等效力。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 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官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 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 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 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他

**第三十四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 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 适用法律和法规: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u>价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 2.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u>《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u>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性文件等。
- 3. 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详细施工图等。

**第四条**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项目组成员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分工
1			
2			
3			
4			

第五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与生命科学大楼与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实验 动物中心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第八条**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提供办公场所。

第九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供。

第十条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委托人授权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

#### 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 1. 乙方应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如设计概算出现不由委托方造成的重大偏差或者失误,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审核费用委托方不予支付。委托方有权对偏差部分处以不超过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审核费用的最多2倍的处罚。
- 2. 咨询人在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后,后期经委托人审核有偏差、漏项等情形,若偏差超过5%(含),则扣除对应工程服务费10%;若偏差超过10%(含),则扣除对应工程服务费50%;若偏差超15%(含),则该工程服务费不予结算,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利终止合同。
- 3. 乙方应于各单项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时间前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文件。乙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未能完成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每延迟一日,将从酬金中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 金,且甲方保留收回该项审计的权利,同时终止合同,对乙方前期工作不给予费用补偿。
- 4.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成果有其他严重错误的,并造成委托人 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完全责任与损失,若错误严重,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5. 因咨询人审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人损失,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 咨询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如须更换,需要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如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7. 因咨询人违背服务承诺或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工作要求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已支付费用,咨询人应当返还委托人),咨询人在审或已中标(成交)但未开始审核的项目全部取消,在三年内禁止参加委托人采购活动。
  - (1) 咨询人将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 (2)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未 主动回避的;
- (3) 咨询人进行评审工作,私下与该评审项目的其他有关单位沟通;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等未及时与委托人沟通;对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和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况隐瞒不报;

- (4) 咨询人将委托人移交的资料等信息用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提供;
- (5)工程审核期间,咨询人及其项目咨询团队成员在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活动中有与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串通作弊,索要或者收受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礼品礼金、接收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影响其独立公正执业的免费服务等违反《审计廉政承诺书》中承诺内容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 (6) 拒不接受委托人在评审的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 (7) 合同履约期间,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 失误及额外工作,咨询人不承担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供。

第三十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1、酬金计算方法及金额
- (1) 概算审核: 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号文序号3规定收费标准的%(以最终送审金额(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融资费用)为准)。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号文序号8规定收费标准的 %(以最终实际招标控制价(扣除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列金、暂估价)为准,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和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不计取)。

- (2)对于合同范围内其他配合服务(如对概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解答等) 均含在本次咨询服务费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 (3) 若因委托方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受托方工作量重复增加,在保证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 2、酬金支付方式

设计概算审核:①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后,支付至应付服务费用的 90%;②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工程量及控制价编制: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完成且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应付服务费用的 50%;②甲方清标完成合格后,支付至应付服务费用的 80%;③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审计廉政承诺书

#### 东南大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贵校约定,我公司对贵校委托的工程项目审计有关廉政纪律作 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 严格把关。
- 二、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礼金、礼品、红包(辛苦费、加班费、消暑费保暖费等)、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不接受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 三、遵守审计部门的"审计纪律八不准"和"保密纪律"。
  - 四、未经贵校许可,不擅自到被审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调查取证和询问相关人员。
  - 五、不打听和不向其他人员透露审计相关事宜。
  - 六、文明执审,公平正义,不徇私枉法。
- 七、根据本承诺相关条款,公司与每个项目审计工程师签订廉政承诺书。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 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费用;
- (二)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
  - (三)不参加可能影响审计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要求、不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 (五)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工程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 (六)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人员就工程项目审计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 默契:
  - (七) 不要求和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 八、一旦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我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廉政建设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一经查实,贵校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对该项目的审核资格, 并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参审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 九、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的,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愿意 承担被依法追究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 十、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公司及参审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投标人名称 : \_\_\_\_\_\_ 日 期 : \_\_\_\_\_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服务与承诺
- 十、 业绩一览表
-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十二、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五、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 式及证明材料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 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我们的工作收费报价如下:

概算审核: 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号文序号3规定收费标准的 %(以最终送审金额(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融资费用)为准)。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号文序号8规定收费标准的 %(以最终实际招标控制价(扣除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列金、暂估价)为准,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和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不计取)。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 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 条件接受处罚。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 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 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 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开户	银行:	
	账号:	

供应商	<b>预授权</b>	代表姓名	(签	字):		
供应商	有名称	(盖章)	<b>:</b>			
日	期: _	£	F	_月	_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	限公司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	册于_		(投标人住址)的(投
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投标/	人代表	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而日	编号:		
ᄱᄱ	<i>-</i> /ш <i>-</i> •		

序号	名称	报价 (%)	服务期
		概算审核: 江苏省苏价服(2014)383	
		号文序号3规定收费标准的%(以	
		最终送审金额(扣除土地费用、预备费、	
	东南大学江北校区医学	融资费用)为准)。	
1	与生命科学大楼与东南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江苏省苏价	
1	大学江北校区实验动物	服(2014)383 号文序号 8 规定收费标	
	中心造价咨询服务	准的%(以最终实际招标控制价(扣	
		除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暂列金、暂估	
		价)为准,安装工程系数增加费和钢筋	
		及预埋件计算费用不计取)。	
	备注		
供应商	i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盖章)
111. NV 1231 '22. TATE *	
DS 1.7. THE 4 T 1/1/10 .	

####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仅供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对于合同范围内其他配合服务(如对概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以及合同条款进行解答等)均含 在本次咨询服务费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 4、若因委托方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受托方工作量重复增加,在保证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双方 友好协商处理。

####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本次不适用)

			分项报	价表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年)	备注
总价	小计:					
供应商名	· · · · · · · · · · · · · · · · · · ·				(盖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	8,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	技术条款偏离	表格式				
		扌	支术条款	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尔: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	対称				(盖章)	
	5 /^^: 、如果行数不够	之 连 台 纪 榆 ho			(皿早)	
			- <del> </del>	- 스트 스타 - No H. Turk	E-P 44 14 17	~ Ll ~⊞
2	、 快应商应逐一	"况明技体服务啊!"	<b>Z,且按</b> 拷贝	指标义件技术等	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榜	<b>下处理</b> ;
目录七、	商务条款偏离	表格式				
		The state of the s	商务条款	次偏离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 n n	, •				21 E 7/19 9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八、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1、工程项目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 2、其他咨询服务
- 3、项目实施方案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 服务与承诺

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目录十、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页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工作主要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业主联系方式	备注
						_
供应商名	共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十一、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职	相关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业资格	证书号	称	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	目名称:		项目编号:	
	who the lat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中的
序号	<b>资格性</b>	宇査响应内容	(填是或者否)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	======================================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中的
かっ 	19 口止	.甲盆唰巡闪谷	(填是或者否)	页码位置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			
供应商	う名称: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	加。 <b>具有内容可参考"第二章</b>	21.2.1 投标文件的资	格审查"和"第
章 21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	查"。		
目录一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公司造价工程师人 数	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名。
公司工程师人数	其中: 高级工程师名,中级工程师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注: 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十五、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 年限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身份证号						
	工作起	己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			
主要经历和业 绩						
说明						
	<u> </u>	) 対・ 职称证书、お	Ы. Ж. 按 : T + F / E	f Cn //Ł		

附: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艾美基国际社会网目专用八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かき	(达国例1X小页勿有)K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让
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